

阻止醉汉闯进家门致其受伤，正当防卫

法院：未采取过度措施，无需赔偿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张邈 记者 张晓培)一男子醉酒回家，因走错门与邻居发生推搡后倒地受伤。住院治疗，该男子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赔偿3.5万多元。近日，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驳回该男子的诉讼请求。

2021年10月的一个晚上，张某在回家时走错单元，误将郝某的2单元301室当作自己的住所1单元301室，并用钥匙开门。郝某开门后发现不认识张某，便将张某推开并关门。张某继续用钥匙开门，并在郝某开门后执意进入房间，郝某手推张某拒绝其入内，双方推搡过程中张某倒地头部碰到墙壁，郝某随即进入房间报警。

后来，张某住院治疗，诊断为癫痫等。经公安机关鉴定，张某头部无明显外伤性改变，故癫痫因外伤所致依据不充分，对被鉴定人张某不宜评定损伤程度。

出院后，张某诉至法院，请求郝某赔偿其因受伤产生的各项损失共计35882元。被告郝某认为，张某实施了非法侵入其住宅的行为，在来不及请求有关国家机关救助的情况下，郝某的行为系正当防卫，不承担民事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依职权调取了原告张某、被告郝某及邻居谭某、夏某在公安机关所做的询问笔录。为查清案件事实，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勘验，并邀请社区网格员见证。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张某某晚上9点多钟未经同意意图闯



意象图 视觉中国提供

入郝某住宅，侵害了郝某的住宅权，使郝某及其家人的人身、财产面临不可预知的危险。即使张某在主观上是误以他人住宅为己住宅，也不能改变张某不法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性质。郝某为了维护自己及家人的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采取推开张某阻止其进入住宅的行为，符合社会大众的一般认知，同时也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当防卫构成要件，郝某的行为系正当防卫。且郝某进行防卫的时机无误、防卫手段正当、行为强度合理、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防卫过当。据此，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81条：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本案推阻行为实施于张某试图闯入住宅时，不法侵害正在发生，防卫人郝某仅仅用手推开张某，未采取其他暴力等过度措施，如果郝某所施力量不足以推开侵害人，则无法阻止张某进入房内。同时，张某倒地后，头部碰到墙壁，但无明显头部外伤，郝某的正当防卫未造成严重后果。综上，被告郝某的推阻行为不构成防卫过当。

车祸后终止妊娠获精神赔偿

一位孕妇因交通事故受伤，在医院治疗时做了CT检查，可能影响胎儿正常发育，后选择终止妊娠，其是否有权要求侵权人支付精神损害赔偿呢？6月4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海安市人民法院对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作出判决，认为该孕妇因案涉事故受到伤害后选择了终止妊娠，给自身以及家人带来了严重的精神损害，酌情支持精神损害赔偿5000元。

2023年9月8日，张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某交叉路口时，小倩驾驶电动车通过路口，双方发生碰撞，致使小倩受伤。交警勘查现场后认定，张某驾车行经交叉路口未降低行驶速度，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未能确保安全，负同等责任；小倩驾车行经交叉路口未按交通标志指示让行，且驾驶电动车未戴安全头盔，负同等责任。

事发后，小倩被送至医院救治，门诊处理措施载明：因患者目前处于妊娠状态，CT/X线摄片存在辐射，易导致流产、胎儿畸形等风险，告知患者及其家属相关风险，小倩家属签字表示要求CT及X线摄片检查。当天，小倩花费医疗费3000余元。

9月19日，小倩到医院门诊，医生诊断为先兆流产，建议休息一周；24日，小倩进行药物流产，医生建议休息15天。此次治疗，共花费医疗费2000余元。

小倩将张某及其车辆投保保险公司诉至法院，在主张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以及误工费等各项损失2万元的同时，另行要求精神损害赔偿1万元。

庭审中，张某及保险公司认为

事故双方负同等责任，故小倩主张的损失应当扣减一半。关于精神损害赔偿，小倩明知自己处于妊娠状态，医生明确告知摄片存在辐射，仍要求做相关检查；且没有证据证明案涉事故对胎儿造成影响，其后做了流产，对于流产的费用和精神损害赔偿不予认可。

海安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小倩在本起事故中受伤，其有获得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等损失赔偿的权利。案涉交通事故发生时，小倩正处于妊娠状态，虽然医生明确告知了做CT、X光线存在辐射，易导致流产、胎儿畸形等风险，但在小倩伤情未知的前提下，其为明确伤情根据医生建议进行CT、X光线等必要性常规检查，符合常理。小倩经过半个多月的深思熟虑后，作为孩子的母亲，担心胎儿将来发育不正常选择流产，既符合人之常情，亦符合国家优生优育的相关政策。因此，法院认定小倩流产与本起事故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因流产产生的相关损失酌情支持50%。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金，小倩因案涉事故受到伤害后选择了终止妊娠，给自身以及家人带来了严重的精神损害，综合考虑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酌情支持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小倩各项损失1.5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法定期限内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通讯员 罗雨闲 吴振宇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本条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是受害人因人格利益或身份利益受到损害或者遭受精神痛苦而获得的金钱赔偿。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前提是必须遭受“严重精神损害”，如对于侵害身体权、健康权的，实践中以达到伤残等级作为主要依据，即原则上只有达到伤残等级标准才能要求精神损害赔偿，若没有达到伤残等级标准的，则应视情况而定，从严把握。此外，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受到损害时，在特殊情况下受害人也有权主张，如仅存的或者难以复制的结婚纪念物品等。

相较于其他身体伤害，虽然流产难以构成伤残等级，但是孕妇流产不同于普通的身体伤害，其导致妇女作为准母亲所享有的保护胎儿正常发育和出生的权利受到侵害，可能遭受“严重精神损害”。本案中，小倩在案涉交通事故后因CT检查可能影响胎儿健康发育，从而选择终止妊娠，符合一般常理，其作为准母亲所享有的保护胎儿正常发育和出生的权利被侵害，并给后续怀孕生育带来了潜在风险，对本人及其家庭都造成了精神上的严重损害，故其有权就终止妊娠要求侵权人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3岁娃玩蹦床摔骨折 游乐场担责七成

现代快报讯(记者 朱鲸润)孩子们在一处玩耍，如果在毫无碰撞的情况下，发生人身损害，受伤一方是否可以向同玩的孩子或者场所主张损害赔偿呢？近日，无锡市新吴法院江溪法庭宣判了一起儿童在游乐场玩耍摔伤的案件。法院判决游乐场承担70%赔偿责任，伤者自身承担30%责任，其余同玩人员不承担责任。

一家游乐场内，6岁的小张正在蹦床上快乐地蹦跳着，突然，一同在蹦床上蹦蹦跳跳的3岁的小雨摔倒了。小雨的父母连忙将小雨送到医院。经诊断，小雨右肱骨骨折，手术治疗花费医疗费近两万元。

小雨父母认为，小雨摔倒是因为小张跳跃幅度过大，小张应当向自己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还认为游乐场没有提醒蹦床活动的风险，也没有安全警示，没有工作人员指导玩蹦床，所以游乐场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我家小孩是正常买票进入蹦床的，也是正常在玩，我们又没有碰到小雨，为什么要我们承担责任？”面对小雨一方的诉求，小张父母十分不理解。

同时，游乐场也认为，自己已经在墙壁上张贴告示提醒家长要看管好小孩，尽到了提示义务，如果发生意外，游乐场不应承担责任。

各方对赔偿争执不下，小雨一方向法院起诉，要求小张、小张监护人老张及游乐场赔偿医疗费等费用。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游乐场墙壁上张贴有“请家长尽到监护人的义务和责任，不要让孩子离开您的视线”的“温馨提示”；收银台、鞋柜处也张贴了“请看护

好你的孩子，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伤，本乐园不负责看护孩子”的提示。除以上提示外，未有其他安全须知、风险提示等。

事发当日，小雨先进入蹦床内跳跃，跳跃中曾摔倒，但都爬起来继续跳跃。之后小张也进入蹦床内跳跃，小雨突然摔倒并哭泣，摔倒当时只有小张在蹦床内跳跃，但距离小雨一段空间。小雨受伤时，蹦床附近没有游乐场工作人员。小雨家长发现小雨哭泣后随即送医治疗。经医院诊断小雨右肱骨骨折，经司法鉴定小雨右肱骨骨折构成十级伤残。各方对小雨花费的医疗费、伤残情况等均无异议。

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游乐场作为蹦床活动的经营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并未尽到上述义务，应根据过错程度，向小雨承担赔偿责任。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小雨受伤当时仅有3岁，本身对身体控制能力不足，在受伤前已经摔倒过，其监护人应当保持警惕，发现摔倒后及时暂停活动，故小雨本人亦有过错，应当减轻游乐场的赔偿责任。

小张是购票进入游乐场，有权进入蹦床内玩耍。其在蹦床内跳跃，并未接触到小雨，并未有过错，故不需承担责任。

综上，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酌定小雨的损失由游乐场承担70%赔偿责任，小雨自身承担30%责任，小张、老张均不承担责任。

新车上过临牌，买家要求“退一赔三” 法院：未交付不算二手，不构成欺诈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董淑敏 记者 李子璇)日前，刘某在4S店买了一辆30多万元的新车，在办理临时牌照时，车管所的系统显示，车辆在其购买前已经办理过一次临牌。刘某认为，4S店隐瞒车辆被销售的行为构成欺诈，应“退一赔三”，于是诉至法院。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当时，刘某与汽车4S店签订购车合同一份，约定购买新车一辆，车价30余万元。合同签订后，4S店将车交付给刘某。后刘某在办理第三次临时车牌时，经车管所提醒得知，车辆在其购买前已经办理过一次临牌。刘某要求“退一赔三”。索赔未果后，刘某将4S店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购车款，并承担三倍购车款的赔偿。

庭审中，4S店辩称，车辆在第一次签订销售合同后，并未实际交付；车辆公里数在交付给刘某时初始里程为8公里，对刘某没有构成实体权利上的侵害。

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该车辆在刘某购买前半个月，4S店与孙某签订过一份购销合同。购车当日，4S店向孙某开具了购车发票，上过一次临牌，孙某为该车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后孙某在验车时发现汽车出厂日期存在问题便向保险公司提出退保申

请。4个多小时后，保险公司同意退保。

4S店是否构成欺诈，是否应当承担三倍赔偿？

法院表示，问题在于该车辆是否是二手车？本案中，车辆在刘某购买前，4S店的确就同一辆车与他人签订购销合同，并为车辆办理了临牌，购买了保险，但车辆并未实际交付，未注册登记，故车辆并非二手车。刘某的消费目的是购买一辆新车，根据规定，案涉车辆不属于二手车。孙某为车辆办理保险和临时牌照的行为，并未影响到刘某消费目的的实现，也未对刘某造成实质性损害。4S店未如实告知车辆相关信息的行为，虽与欺诈的行为表征类似，但行为性质有所差别。4S店的行为属于未充分履行告知义务，而非欺诈。因此，对刘某要求“退一赔三”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但4S店未如实告知的行为存在一定过错，对刘某的知情权、选择权有一定的妨害，应就其隐瞒行为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法院结合4S店过错程度，酌情确定4S店承担7万元赔偿责任。判决后，刘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现该案判决已生效，且4S店已履行判决义务。